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30/20-21(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1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野豬管理工作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香港的野豬管理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香港的野豬

2. 野豬是香港原生動物中，體型最大的陸棲哺乳類動物。野豬廣泛分布於本港各區，特別是在郊野公園內，並能適應不同生境，例如林地、灌木林、草地和農田。野豬如因人類餵飼或能從垃圾桶的食物殘餘中輕易獲得食物，便有機會習慣到民居範圍或公眾地方覓食。野豬在一般情況下行蹤隱秘及怕人，但如被挑釁或覺得受到威脅，可能會有攻擊性及襲擊人類。¹

3.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利用活生作誘餌用的動物或發出預先錄下的聲音等方法、任何陷阱、任何槍械，或任何狩獵器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准的狩獵器具除外)狩獵野豬及其他野生動

¹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截至2021年1月)財政年度，分別有9宗、7宗及2宗由野豬導致的受傷個案。

物，或管有任何狩獵器具(署長批准的狩獵器具除外)。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

管理野豬滋擾

4. 在 2017 年之前，如野豬曾經傷人及/或破壞財產，而其他管理措施未能奏效，香港警務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向兩支民間狩獵隊發出許可，安排狩獵行動捕獵涉事野豬。基於市民對動物福利及公眾安全日益關注，當局自 2017 年已暫時停止該等狩獵行動，並於 2019 年正式停止有關行動。

5. 據政府當局表示，野豬造成的滋擾近年在香港日漸增加。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引起噪音、衛生、安全等問題的投訴數字由 2011 年的 225 宗急升至 2019 年的 1 184 宗。這反映人類與野生動物之間的衝突日益增加，原因包括野豬種群密度及其覓食行為改變等。為緩解野豬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務求長遠而言減少人類與野豬之間的衝突及控制野豬數目增長。

捕捉、避孕及絕育

6. 漁護署在 2017 年年底開始推行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並在 2019 年將有關計劃恆常化。根據這項計劃，漁護署會將造成滋擾的野豬搬遷到偏遠的郊野地方，以及在可行情況下為造成滋擾或獲救的野豬避孕或絕育。自推出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以來至 2020 年 12 月，漁護署共捕獲 688 頭野豬，當中已為 297 頭野豬進行避孕或絕育，518 頭野豬則被搬遷到較遠離民居的郊野地方。²

處理個別高風險的野豬

7. 部分野豬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即時危險，特別是(a)曾襲擊人，或(b)習慣在市區覓食，或習慣主動向人索食並會從人手上搶去食物，而且容易發惡的野豬。基於安全考慮，尤其是野豬襲擊可造成的嚴重後果，漁護署會人道處理符合上述其中一個或兩個準則的野豬，以保障公眾安全。這些野豬會由獸醫以麻醉槍捕捉，然後以既定方法作人道處理。

² 據政府當局表示，進行避孕/絕育和被搬遷野豬數目的總和高於捕獲野豬數目，是因為同一頭野豬可能在避孕/絕育後被搬遷。

禁止餵飼野豬

8. 由於野豬的繁殖率與食物的供應息息相關，而近年野豬滋擾個案上升主要是由於有人餵飼及戶外垃圾處置不善，因此漁護署一直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致力清除滋擾黑點的食物誘因，包括清理食物殘渣、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及加強宣傳切勿餵飼野豬的訊息。漁護署亦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指明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³

公眾教育

9. 漁護署已在多個餵飼及滋擾黑點展示橫額，以及在一些黑點舉辦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以增加公眾對野生動物的認識。此外，漁護署提供技術意見供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參考，以助其採取措施減少野豬對公共設施和私人財產的破壞，並協助農民應對野豬對農田造成的滋擾。舉例而言，漁護署向農民建議，如發現野豬在農田覓食，可加建堅固的圍欄保護農作物，或安裝電圍網或紅外線感應照明系統阻嚇野豬。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10. 審計署就漁護署對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進行審查，並於2019年10月發表相關報告(即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審計報告")。⁴ 審計報告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建議，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行動充分涵蓋所有野豬滋擾黑點、加快進行野豬數目調查，以及繼續檢討需否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擴大禁餵地點以涵蓋野豬滋擾黑點。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1. 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處理野豬滋擾的加強管理措施。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2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

³ 根據該條例，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餵地點。任何人士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在2020-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1年2月)，針對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檢控個案有40宗，當中有31宗為成功檢控個案。

⁴ 政府帳目委員會並無就此課題舉行公開聆訊。

事宜。議員近年在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亦有提出與野豬管理有關的問題。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監察野豬數目及活動情況

12.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監察野豬的數目增長、分布及活動情況，這對有效控制野豬對公眾造成的滋擾及潛在危險至為重要。

13.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野豬一般以單獨或小群形式出沒，加上牠們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非常大，因此難以編製全港野豬數目的統計數字。漁護署於 2019 年展開前期研究，利用紅外線相機配合定時數據收集，並透過統計分析估算全港野豬數目及其繁殖趨勢。初步分析顯示，全港郊野地區約有 1 800 至 3 300 頭野豬。漁護署會進一步收集及分析數據，預計於 2021 年可完成估算，屆時會與由本地及外地野生動物保育專家組成的野豬管理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商討進一步控制本港野豬數目的策略。

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成效

14. 鑒於已注射避孕疫苗/接受絕育手術的野豬數目有限(例如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在捕獲的 293 頭野豬中，只有約 36%已注射避孕疫苗/接受絕育手術)，議員質疑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對控制野豬數目的成效。

15. 政府當局表示，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按照相關行動手冊列明的準則選定行動地點，務求盡可能在所有黑點安排捕捉行動。漁護署就野豬避孕疫苗及絕育手術展開了野外研究，並化驗多個野豬血清樣本。結果顯示，在接受避孕疫苗注射 2 至 21 個月後，93%的野豬未有再次懷孕。由於避孕工作對控制野豬數目及滋擾的效用或要中長期才能反映出來，因此現階段就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成效作結論屬言之過早。自 2020-2021 年度起，漁護署會增加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的次數，以收集足夠樣本，從而評估免疫避孕疫苗對野豬的效果。

減少食物誘因及打擊非法餵飼野豬

16. 議員認為，減少野豬在市區/民居範圍出沒的最有效方法是停止餵飼，以及防止牠們從垃圾收集設施找到食物。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巡查及執法工作。

17.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實地測試，以試驗透過新設計預防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桶在減少野生動物在戶外垃圾收集設施尋找食物方面的效用。測試結果顯示，新設計能有效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食環署會按需要在適當地點採用新設計的垃圾桶。

18. 至於非法餵飼野豬的問題，漁護署人員一直定期巡邏禁餵地點，並會就違例情況提出檢控。當局會因應實際情況及收集到的情報，不時檢視巡邏及執法工作的安排。漁護署會按情況加派人手進行執法工作及突擊行動，並與其他相關部門聯手，以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展望將來，漁護署計劃展開顧問研究以分析市民餵飼野豬的原因，從而制訂更具針對性的宣傳活動及長遠管理策略；亦會與諮詢小組的專家商討擴大禁餵地點的事宜。

狩獵野豬

19.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在有必要時恢復民間狩獵隊的狩獵行動。部分議員更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官方狩獵隊，以更有效地確保所有狩獵行動均按訂明的規定及程序進行。

20. 政府當局表示，基於市民對動物福利日益關注，以及出於在公眾地方或民居範圍安排狩獵行動的安全考慮，當局自 2017 年已暫時停止該等狩獵行動，並於 2019 年正式停止有關行動。相比起狩獵行動每次平均獵獲少於 1 頭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每次行動平均捕捉到 3 頭野豬，可見後者捕捉野豬的成效較高。現時市民如受野豬滋擾，或發現受傷、被困或誤闖市區的野豬，可致電 1823 通知漁護署跟進。當野豬對人身安全及財產構成即時威脅時，市民應立即報警求助。

立法會質詢

21. 在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野豬管理的質詢。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22.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野豬管理計劃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6 月 22 日

香港的野豬管理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7年 4月5日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審核 2017-2018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u>ENB012</u> 、 <u>016</u> 、 <u>S-ENB01</u>)
2018年 4月17日	財委會審核 2018-2019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u>ENB019</u> 、 <u>024</u> 、 <u>224</u>)
2018年 10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276/18-19</u> 號文件)
2019年 1月28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加強野豬的管理"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u>CB(1)487/18-19(05)</u>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野豬管理工作"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u>CB(1)487/18-19(06)</u> 號文件) 在2019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優化野豬管理"通過的議案 (立法會 <u>CB(1)527/18-19(02)</u>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9年1月28日的會議議程 項目"優化野豬管理"通過的議案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u>CB(1)746/18-19(01)</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917/18-19</u> 號文件)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9年 4月9日	財委會審核 2019-2020年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u>ENB007、009、016、017、 019、020、023、193、203、209</u>)
2019年 6月21日*	事務委員會向立 法會提交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u>CB(1)1182/18-19</u> 號文件)
2019年 10月29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2)324/19-20</u> 號文件)
2020年 4月6日	財委會審核 20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u>ENB010、013、016、171、 173、199</u>)
2021年 2月8日	研究動物權益 相關事宜小組 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管理流浪牛及處理野生動物 滋擾的工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2)737/20-21(01)</u>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u>CB(2)737/20-21(02)</u> 號文件)
2021年 4月13日	財委會審核 2021-2022年度 開支預算的 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u>ENB003、015、023</u>)

*發出文件日期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超連結：

發出/提交日期	報告
2019年10月28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u>第4章</u> 有關"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發出/提交日期	報告
2020年2月26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u>第9部第4章</u> 有關"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2020年5月27日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2020年2月)報告書的 <u>政府覆文</u>
2021年2月24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 <u>第5部</u> 有關"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2021年5月26日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2021年2月)報告書的 <u>政府覆文</u>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8年3月21日	就野豬對市民造成滋擾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
2018年12月12日	就野豬造成的滋擾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9年1月9日	就野豬造成的滋擾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9年3月27日	就防止野生動物傷害及滋擾居民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21年1月6日	就野豬造成滋擾問題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